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0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08日在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茂忠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80万元，聘期一年。

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费用为40万元，聘期一年。

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 3.3071 元/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892,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

鉴于 2020 年公司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根据第二期《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注销其未解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第二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63 元/股调整为 3.3071 元/股，回购数量 4,923,000 股，调整为 6,892,200 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尚未解锁股份共计 6,892,2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被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08日